

辉南县医疗保障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我单位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在局党组的领导下,认真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以及本年度各项职能任务。

二、贯彻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拟定并组织实施各项医疗保障制度。

三、制定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,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风险防控机制。

四、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及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,建立健全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。

五、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;负责全县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工作,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。

六、全力做好脱贫攻坚工作，认真贯彻实施医保扶贫政策。

